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2012臺南低碳元年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2年11月20日
文號	746
歸檔	年 月 日
檔號	111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勢煌

電話：06-2991111-894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t8598@mail.tainan.gov.tw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21038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102年11月5日南市工程企劃字第1020984570號函影本1份。

主旨：函轉本局102年11月5日南市工程企劃字第1020984570號函示略以：「為落實本市新建房屋各類民生管線申請挖掘整合法規要求，以減少道路重複挖掘銑鋪，新建房屋起造人及管線單位需配合事項……。」影本1份，請轉知會員。

說明：依據本局102年11月5日南市工程企劃字第1020984570號函辦理。



-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DM				秘書 102.11.20 翁嘉慧
11/22				

擬：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 E-mail轉知各會員及本會法規委員。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洪振財  
電話：06-2991111-8508  
傳真：06-2989706  
電子信箱：tasi4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企劃字第1020984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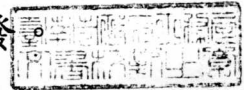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為落實本市新建房屋各類民生管線申請挖掘整合法規要求，以減少道路重複挖掘銑鋪，新建房屋起造人及管線單位需配合事項如說明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暨102年3月29日南市工企劃字第1020274736號函續辦。
- 二、經本局102月3月22日宣導新建房屋各類管線整合機制半年以來，仍有部分建案未能落實本局所推整合機制，其最大原因依序為：
  - (一)管線單位或管理機關不知建案有無後續申挖案件。
  - (二)起造人不清楚本市整合機制，未能於向管線單位申請挖掘時即檢附臺南市新建房屋聯合挖掘申請書。
  - (三)管線單位未依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整合時，進行銑鋪修復前亦未再向起造人及相關管線單位協商及確認，有無後續申挖需求。
- 三、爰上，仍請貴單位妥為向所屬會員或施工廠商宣導下列事項：
  - (一)向新建房屋起造人宣導本府新建房屋整合機制，資料可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首頁<http://diggis.tainan.gov.tw/tnroad/>，下載專區下載。

- (二)請新建房屋起造人，於建案施工告示牌上張貼告示現場銑鋪聯絡人，並敘明該建案初步協調將辦理道路更新之時程。
- (三)為利建案順展，建商應自行上網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首頁之案件查詢，了解其所需申挖之管線是否已向本局申挖，若否請自行追蹤催辦。
- (四)另，為避免建案遭路平完工禁挖，請建商應於建案規劃或起造前，即自前示本局網站首頁市政公告區了解路平預訂施工期程及範圍，提前配合或另擇案開發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工處臺南施工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給水廠、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75資電群網路傳輸連、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75資電群、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事業部、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臺南分所、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企劃工程科）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